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802號

債 權 人 江沅璋

上列債權人江沅璋因與債務人蘇煥森間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江沅璋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依民法第207條規定，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為原則，故本件可利息之本金應為新臺幣8萬元，請提出請求新臺幣10萬元計算利息之法律上依據及相關釋明文件，倘無依據，請更正請求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